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第一部分内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2,259,2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22,592.33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7,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须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11 元/股调整至 3.10 元/股。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746 股，回购价格为 3.10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并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一同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225,73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758,98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2,225,733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2,225,733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758,98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6,758,987 股。